附件3

**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绩效**

**自评报告**

（攀枝花市第十九小学校）

1. 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攀枝花市第十九小学校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。按照年初预算的学生人数申报资金。为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，为保障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根据攀西财行﹝2023﹞243-9号、攀西财行﹝2023﹞253-7号等文件批复，下拨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，该项目资金的申报、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**

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改善提升学校办学条件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本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，相匹配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制定了实施方案，组织机构健全，职责分工明确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

本项目属中央级财政教育资金，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筹资结构合理，资金来源于2023年第一批中央级财政教育资金。

1. 资金使用

本项目保障办公、维修、水电等方面的日常支出，保障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，学校设置了财务管理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副书记、副校长任副组长，财务人员、教职工代表任成员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资金的审批及上会。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及时，符合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公用经费管理制度、规定进行使用，提高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率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截止2023年底，本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支付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为学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，确保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教职工满意度、学生满意、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标。为地方经济发展助力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资金不足。

1. **相关建议**

建议财政部门在学校使用该项目资金时能及时审批。